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经发局采购零碳工业园区试点申报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经发局采购零碳工业园区试点申报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石河子市绿色低碳经济促进中心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160.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.72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石河子市绿色低碳经济促进中心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29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附件 监狱企业声明函

（监狱企业适用）

**我单位不适用。**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监狱企业。

本公司参加\_\_\_/\_\_\_单位的\_\_\_/\_\_\_项目采购活动，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（填写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）。

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石河子市绿色低碳经济促进中心有限公司

投标日期：2025年06月29日

注：后附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文件

1.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
2. 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。

（若响应性文件中无上述证明文件，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。）

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**我单位不适用。**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\_\_\_/\_\_\_单位的\_\_\_/\_\_\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石河子市绿色低碳经济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 
投标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29 日